

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5 号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你公司以证监会重组委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开市起停牌。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但直到 4 月 12 日才披露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第 1.4 条和第 1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7日